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執行董事辭任
及
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陳錦艷先生(「陳先生」)因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近期獲悉陳先生涉及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不獲履行的判決(「判決」)，該判決支持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環支行(「銀行」)之主張，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止期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與鄭州暢科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就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為期一(1)年的貸款(「貸款」)訂立多份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陳先生(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與銀行(作為受擔保人)(「受擔保人」)簽訂《最高額保證合同》，據此陳先生與其他擔保人同意就借款人履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提供連帶擔保。

銀行根據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然而，借款人未能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646,976,000元，銀行遂向法院提起訴訟（「訴訟」）追討該筆欠款。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前後，法院作出並頒佈有利於銀行的判決，其中命令借款人向銀行償還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連同所有相關利息及違約金。此外，受擔保人之擔保人（包括陳先生）應就借款人之還款義務承擔連帶責任。根據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網站之資料，陳先生已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在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變更

於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亦終止擔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黃浩賢博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培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及姚霖穎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莊賢琳女士及王玉琴女士。